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31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13133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313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
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（本府
112年2月3日府人考字第1120022887號函諒達）所稱「公務
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
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（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
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）」，指公務員就其
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之行使，以自己
名義運用者，得參與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
證代言等商業活動；以一次性明確授權予他人使用者，得
參與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就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
所進行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人事室 113/05/17 09:50



1130003375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